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4	金岩高新	2024年10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提议给予公司独立董事陈毅奋10万元港币/年（税前）的津贴，每年发放一次，该津贴涉及到的相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变更为 10 名。
- 2、将董事会组成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增加至 4 名。

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约定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1、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变更为 10 名。
- 2、将董事会组成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增加至 4 名。

涉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约定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现修改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证券投资部 0561-4903492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